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發佈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 刊發 2019 年年報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關延期發佈本公司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刊發 2019 年年報之公告（「6 月 30 日公告」）。除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 6 月 30 日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 6 月 30 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開展與主要債權人就和解計劃進行商討，本公司計劃依據和解計劃作為解決核數師提出持續經營假設問題的替代證據。本公司已獲得若干主要債權人的口頭承諾，彼等各自同意於 2020 年 7 月 27 日或之前與本公司簽署和解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與尚未跟本公司達成共識的其他主要債權人進行商討。由於與主要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的過程發生延誤，本公司無法於先前所披露的提交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發佈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2019 年年報。

本公司正繼續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審計憑證以支持有關本公司 2019 年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假設。然而，由於蒙古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進一步延長旅遊限制直至 2020 年 7 月底，影響本公司及時向核數師提供審計憑證。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正與其中一個主要股東進行商討並尋求支持本公司的潛在途徑，其可為本公司在其未能與各主要債權人簽訂和解協議的情況下提供支持本公司持續經營假設的足夠證據。

假設：(i)於2020年7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將能夠與各已提供口頭承諾的主要債權人簽署書面和解協議；及(ii)本公司與上述主要股東能夠就核數師可接納的支持途徑達成共識，本公司預期核數師將可於兩周內完成剩餘的審計工作，完成其內部簽署程序並就2019年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於2020年8月14日前刊發其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19年年報。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主要債權人將能及時或會否簽署上述的和解協議，或本公司及主要股東將能夠達致雙方可接納的支持安排，或任何上述安排將可作為足夠的審計憑證，允許核數師對2019年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刊發2019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寄發2019年年報之最新消息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0年7月24日

香港，2020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與與主要債權人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或之前執行和解協議的信息，預計本公司將無法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或之前發佈 2019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和 2019 年年報，以及本公司與其中一個主要股東就支持本公司的潛在途徑進行商討的信息。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之主要債權人能及時執行和解協議，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達成雙方可接納的支持安排，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和措施將是充分的審計憑證，允許核數師對有關 2019 年財務報表的信息發出無保留意見，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發生的類似因素，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內，可於本公司於 SEDAR 存檔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 的資料內獲取。